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09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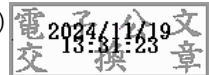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19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3199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網路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